附件1

退役军人国防教育辅导员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按以下目录（模板）要求依序对申报材料胶装成册，并在内容中标识页码，纸质版一式贰份（附电子版PDF）。

1. 资质情况
2. 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资质材料；
3. 机构基本情况（含5年内被市级或市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退役军人培训示范基地等情况）。

二、教学水平

（一）在职师资名单；

（二）高级教官军训指导师（教育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从事国防教育、军事化训练的教学案例证明。

三、培训设施

（一）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二）符合培训标准的室内教学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室外训练场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相关证明；

（三）培训住宿保障人数不低于40人相关证明；

（四）申报单位自有国防教育辅导员技能训练器材。

四、制度管理

（一）提供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

（二）安全管理制度（含保密、消防）；

（三）应急预案规章制度。

五、就业服务

（一）推荐退役军人从事国防教育或军事化训练就业证明；

（二）提供不少于5家合作单位证明（如与企事业单位意向合作证明）;

（三）提供就业指导方案。

六、承诺书

所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